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要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東利多香港(由Toridoll日本全資擁有)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Toridoll日本的持股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編纂]並無變動，栗田先生以其個人身份及透過T&T及SMBC銀行)連同彼之配偶栗田太太(透過T&T及SMBC銀行)將控制Toridoll日本已發行股本的約[49.16]%。T&T為於日本成立的公司，由栗田先生及栗田太太分別控制40%及40%。SMBC銀行為信託銀行，為及代表栗田先生、栗田太太及T&T持有Toridoll日本股份。據此，東利多香港、Toridoll日本、栗田先生、栗田太太及T&T各自將於[編纂]後被視作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

東利多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連鎖餐廳業務。東利多香港為Toridoll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97)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oridoll日本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同時營運全球最大烏冬連鎖店「丸龜製麵」的知名多品牌餐廳集團。T&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栗田先生及栗田太太共同控制Toridoll日本已發行股本約[49.16]%權益。栗田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栗田先生目前擔任Toridoll日本的總裁及行政總裁以及東利多香港的唯一董事。栗田先生及栗田太太作為控股股東，已將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委託予獨立、資深及專業的管理團隊，以讓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自行營運業務。因此，栗田先生及栗田太太各自目前並非董事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 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從事譚仔及三哥兩個自有品牌旗下餐廳的營運，專門提供米線。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於其他在不同國家以不同品牌經營連鎖餐廳的公司（統稱「除外業務」）中擁有權益。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外業務下的連鎖餐廳的詳情：

連鎖餐廳的品牌名稱	營運地點	控股股東及／或 彼等各自的 緊密聯繫人所持 股權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權益的 實體	所經營連鎖餐廳提供的 美食種類
「丸龜製麵」	香港及中國內地	37%	東利多香港	日式讚岐烏冬
	日本及英國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讚岐烏冬
	柬埔寨	65%	東利多香港	日式讚岐烏冬
	泰國	40%	東利多香港	日式讚岐烏冬
	台灣	100%	東利多香港	日式讚岐烏冬
「博多丸」	美國	83%	Toridoll日本	日式讚岐烏冬
	菲律賓、印尼、越南、 俄羅斯及關島	100% (附註1)	Toridoll日本	日式讚岐烏冬
「Monster Curry」及 「Monster Planet」	香港	37%	東利多香港	日式豬骨湯拉麵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豬骨湯拉麵
「Marumotoya」	中國內地	37%	東利多香港	日式火鍋
「Kobe Stamina Curry」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咖哩
「Toridoll Yakitori」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烤雞肉串
「Kona's Coffee」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夏威夷風格咖啡館
「Makino」及「Ten-don Makino」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天婦羅及飯
「Futaba-seimen」及 「Ibuki-udon」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讚岐烏冬
「Nagata Honjo-ken」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炒麵
「Maruki-soba」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蕎麥麵
「Marushoya」及「Men-ya Oba」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醬油湯拉麵
「Tonichi」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豬排飯及豬排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連鎖餐廳的品牌名稱	營運地點	控股股東及／或 彼等各自的 緊密聯繫人所持 股權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權益的 實體	所經營連鎖餐廳提供的 美食種類
「Niku no Yamaki Shoten」	日本	100%	Toridoll 日本	日式牛肉飯
「Banpaiya」	日本	100%	Toridoll 日本	日式居酒屋
「Zundo-ya」	日本	100%	Toridoll 日本	日式豬骨湯拉麵
「Tori-Saburo」	日本	100%	Toridoll 日本	日式炸雞
「Yakitata Koppe Seipan」	日本	100%	Toridoll 日本	日式熱狗
「Pokeworks」	美國 墨西哥	40% 40% (附註2)	Toridoll 日本 Toridoll 日本	夏威夷生魚片海鮮 夏威夷生魚片海鮮
「Boat Noodle」	馬來西亞 緬甸 新加坡  汶萊	49% 40% 49% (附註3) 49% (附註3)	Toridoll 日本 Toridoll 日本 Toridoll 日本 Toridoll 日本	泰式船麵 泰式船麵 泰式船麵 泰式船麵
「Shoryu」 「Wok to Walk」	英國 保加利亞、 哥倫比亞、 厄瓜多爾、 愛沙尼亞、 法國、拉脫維亞、 立陶宛、印度、 以色列、意大利、 馬耳他、墨西哥、 摩洛哥、巴拿馬、 阿曼、荷蘭、葡萄 牙、沙特阿拉伯、 西班牙及英國	38% 80% (附註4)	東利多香港 Toridoll 日本	日式豬骨湯拉麵 泰式炒麵及其他街頭小食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於菲律賓、印尼、越南、俄羅斯及關島的「丸龜製麵」品牌名下餐廳由特許經營商根據與Toridoll日本(為特許經營權授出人)的特許經營安排經營。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於墨西哥的「Pokeworks」品牌名下餐廳由特許經營商根據與Toridoll日本擁有40%的附屬公司(為特許經營權授出人)的特許經營安排經營。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於新加坡及汶萊的「Boat Noodle」品牌名下餐廳由特許經營商根據與Toridoll日本擁有49%的附屬公司(為特許經營權授出人)的特許經營安排經營。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 於最後可行日期，「Wok to Walk」品牌下的所有餐廳由特許經營商根據與Toridoll日本擁有80%的附屬公司（為特許經營權授出人）的特許經營安排經營。

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並無且將不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本集團與除外業務之間亦有清晰及充分的業務分工，原因如下：

- **菜式及麵食種類不同** — 控股股東及/ 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營運餐廳不會供應與本集團類似的菜式及麵食（即米線，為白色及通常由大米製成，搭配湯汁供應）。下表列載控股股東及/ 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營運連鎖餐廳供應的日式麵食特點及類別：

控股股東及/ 或其各自的 緊密聯繫人所營運連鎖餐廳	供應的日式麵食 類別	該類日式麵食的特點
「丸龜製麵」、 「Futaba-seimen」及 「Ibuki-udon」	日式烏冬	白色及通常由小麥製成
「Nagata Honjo-ken」	日式炒麵	黃色及通常由小麥製成及以 乾炒形式供應
「Maruki-soba」	日式蕎麥麵	灰色及通常由蕎麥製成
「博多丸」、「Zundo-ya」、 「Shoryu」、「Marushoya」 及「Menya-oba」	日式拉麵	黃色及通常由小麥及鹼性鹽 製成

「Marushoya」及「Menya-oba」品牌提供醬油湯底日式拉麵，以及「博多丸」、「Zundo-ya」及「Shoryu」品牌餐廳提供豬骨湯底日式拉麵。

除日式麵條外，控股股東及/ 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還以「Boat Noodle」及「Wok to Walk」品牌經營連鎖餐廳，售賣泰式湯麵和泰式炒麵等街頭美食。該等泰式米粉通常為白色，與米線相比形狀及大小更扁及/ 或更寬，一般需要在熱水中泡軟後烹飪。而米線則質感較軟，可即時煮食及烹製。此外，我們供應的米線搭配湯汁食用，我們米線的招牌湯底源自中國西南部美食，而不是日式及/ 或泰式美食。除了搭配湯汁的日式烏冬、拉麵及蕎麥麵及泰式船麵外，由控股股東及/ 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的餐廳所提供的日式及泰式面類亦可為快炒麵，不搭配湯底或湯汁，採用與湯麵不同的烹調方法，屬於另一款菜式。因此，控股股東及/ 或其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除外業務下提供的麵條及菜系種類，與本集團所提供的中國西南部風味米線不同。此外，除外業務旗下其他連鎖餐廳提供的餐牌大不相同，並非以麵食為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在考慮擴大餐廳品牌組合時，Toridoll日本首要重點是增加菜系種類，讓彼此之間互相區分，從而吸引不同顧客群，並避免旗下經營的各餐廳品牌互相競爭。

- **品牌形象、餐廳佈置及環境不同** — 我們的譚仔及三哥品牌連鎖餐廳品牌形象獨特鮮明。三哥品牌連鎖餐廳的卡通人物標誌深入人心，而譚仔及三哥品牌餐廳彼此在佈置及環境上均採用了截然不同的色彩搭配。兩個餐廳品牌在香港經營多年所建立的文化，如部分前線員工的獨特口音（亦被顧客廣稱為「譚仔口音」），加上便利的模式，也深受顧客認可，成為我們所提供的用餐環境和體驗不可或缺的部分。根據歐睿就亞洲粉麵品牌特色進行的調查，在所有受訪者中，分別有41.5%及40.2%認為我們兩個品牌在香港很容易找到以及隨處可見，與香港其他亞洲粉麵餐廳品牌相比，比例最高。除外業務的品牌及餐廳佈置在根本上不同，原因是他們乃根據各自所提供的菜系建立自己的品牌形象，例如「Banpaiya」的日式居酒屋風格及「Kona's Coffee」的夏威夷咖啡館風格。除外業務旗下經營的連鎖餐廳並無提供類似風格的菜系，因此其品牌、用餐環境及體驗與我們的重心不同。由於譚仔及三哥品牌在品牌形象、餐廳佈置及環境方面特色鮮明，董事相信，兩個品牌可與除外業務所經營的其他品牌相區別。
- **管理層專業知識及資源不同** — 除外業務自開業以來一直由不同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管理及經營。除非執行董事外，本集團與除外業務的管理層人員並無重疊。本集團管理層所需的技能及專業知識（包括中央廚房所提供的菜系及運作）與除外業務不同。我們經營中央廚房，為餐廳加工湯底、醬料、醃漬及其他食材，以簡化餐廳層面的食品加工程序，並加強各餐廳口味及食物品質的標準化程度。中央廚房營運所涉及的供應鏈管理和物流品質監控的各階段是我們餐廳營運模式的獨特之處，旨在提高我們業務的穩定性和可擴展性。除外業務所採用的分散式餐廳經營模式，涉及直接在餐廳處所加工和烹調食物，並不需要相關的程序和技能。有關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中央廚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中央廚房」一節。此外，「Wok to Walk」、「Marugame Seimen」、「Boat Noodle」及「Pokeworks」品牌下若干分支的連鎖餐廳乃通過特許方式經營，而我們的業務目前則全部由本集團直接經營，讓我們在餐牌、品牌建設及增長方面可以發揮更大創意和靈活性。

- **地理位置及該等位置的營運規模不同**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不計本集團的餐廳，除業務下，Toridoll日本透過其附屬公司在全球經營超過1,700間餐廳。除業務下提供麵食的餐廳品牌中，只有主要駐於日本的「丸龜製麵」及「博多丸」品牌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同一地點經營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丸龜製麵」品牌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有16間及40間餐廳，「博多丸」品牌在香港有一間餐廳。相比之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譚仔及三哥品牌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分別有150間、三間及三間餐廳。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前分別於日本及澳洲開設第一間餐廳。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 — 擴充餐廳網絡」一節。雖然Toridoll日本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餐廳大部分位於日本、澳洲及我們計劃日後將開設餐廳的其他國家，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將不會與該等國家的除外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原因為我們的業務及除外業務供應的食品及菜式不同，提供的氛圍及用餐體驗不同，需要不同的管理專識及資源，且大多於不同的地區營運。根據歐睿，香港、中國內地、日本、新加坡及澳洲消費者食品服務行業（包括快速休閒分部）亦頗具規模，擁有龐大顧客群，可供本集團及Toridoll日本各自在當地營運。因此，即使萬一Toridoll日本及本集團的潛在顧客群輕微重疊，競爭微乎其微且不會對本集團或Toridoll日本各自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能夠與除外業務清楚區分，且目前及將來都不會與除外業務競爭。因此，控股股東決定不將除外業務加入本集團。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並確保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日後有清晰的業務分工，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致使彼等不會及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有關業務或在其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一 不競爭契據」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在其他方面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非執行董事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及新熊聰先生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鑒於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及新熊聰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彼等將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或事務及營運，並將僅以非執行身份在董事會層面作出貢獻。

下表載列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於本公司及Toridoll日本兼任的雙重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Toridoll日本的職位	於Toridoll日本的責任
田中公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日本業務分部的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	監察、管理及就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意見；及擔任Toridoll日本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杉山孝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	監察集團的國際業務分部；及擔任Toridoll日本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新熊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法律及合規主管	監察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務；及擔任Toridoll日本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倘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及新熊聰先生須於就可能導致與控股股東及除外業務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舉行的任何董事會會議避席，餘下董事將有足夠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全面考慮任何有關事項。儘管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及新熊聰先生於Toridoll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日本及除外業務擔任行政人員職務，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除外業務管理業務，原因如下：

- (a) 除外業務不會與核心業務競爭，且已制定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及新熊聰先生各自擔任雙重角色於多數情況下不會影響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及新熊聰先生以非執行董事身分履行對本公司承擔的受信責任時需要的公正程度；
- (b) 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及新熊聰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其僅以非執行身份在董事會層面作出貢獻；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獨立要素及將(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可能不時訂立的關連交易，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造成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其他董事將就相關事宜投票及作出決議。我們相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必需資格、誠信及經驗以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於存在利益衝突時履行受信責任。有關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一節；及
- (e)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營運將由高級管理層團隊監督，有關團隊由全體三名執行董事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李育恒先生組成，彼等概無於Toridoll日本、東利多香港、T&T、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彼等於本集團的職位除外)及於除外業務下擔任任何職位。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必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其個人利益不得與董事職責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營運獨立

雖然我們的控股股東在[編纂]後將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權就本身的業務作出決策和經營業務。

### 知識產權及經營所需的牌照

我們不倚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商標，且我們持有對經營我們目前的業務屬必要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資格及享有該等牌照及資格的利益。

### 與客戶及供應商聯繫

我們可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我們為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連鎖餐廳集團。因此，我們並無過於依賴本集團的任何客戶，亦無過於依賴控股股東招攬客戶。我們主要透過自有銷售及營銷團隊自行進行銷售及營銷。

### 營運設施

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物業及設施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設有獨立管理團隊以處理日常營運。

根據東利多香港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訂立的特許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東利多香港授出非獨家特許權，以於香港使用本公司租賃的若干辦公空間。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關連交易 — A.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辦公空間特許」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共享任何經營設施。

###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全職僱員均主要透過招聘廣告、招聘代理、網上平台及轉介從公開市場招聘。

### 與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

[編纂]後，東利多香港將繼續向我們提供若干業務諮詢服務。董事認為，提供予本集團的業務諮詢服務乃按公平基準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業務諮詢服務協議履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業務諮詢服務」一節。儘管東利多香港將繼續提供有關業務諮詢服務予本集團，有關服務僅旨在協助管理層作出有關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終決策權力仍歸屬於董事會。因此，該項持續關連交易預期不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營運獨立性。

[編纂]後，Toridoll日本將繼續向我們提供若干營運支援服務。董事認為，向本集團提供的營運支援服務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營運支援服務協議按公平基準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2.營運支援服務」一節。雖然Toridoll日本將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支援服務，但該等服務僅用於協助我們進軍日本市場及開設我們的餐廳，而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Toridoll日本。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預計不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經營獨立性。

除上述及上文「獨立於控股股東 — 營運獨立 — 營運設施」一段所述東利多香港或Toridoll日本與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於緊隨[編纂]後得不會有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 財務獨立

我們已成立具有財務人員團隊的自家財務部門，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監控、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其獨立於控股股東。

所有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結算、轉讓或更替予本集團。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彼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開展或從事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本集團的股份或權益除外），惟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競爭的任何公司全部股權不足10%，且彼等並無控制相關公司董事會過半數成員則除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為免生疑，上述承諾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i)已於本節披露；(ii)與受限制業務有差異或不相似或不會互相競爭；或(iii)原先為受限制業務但之後不再為受限制業務的業務。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到／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其他商業機會(「**競爭性商機**」)，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向本公司轉介競爭性商機，即於物色目標公司(如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競爭性商機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並說明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相關競爭性商機合理所需的全部其他詳情。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會就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尋求董事委員會(其於競爭性商機並無擁有權益)(「**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擁有競爭性商機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得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則另作別論)就考慮相關競爭性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亦不得於會上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獲提供競爭性商機的財務影響，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性商機的決策過程。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有關其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的決定。

倘相關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關於拒絕有關競爭性商機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於上述30個營業日期限內作出回應，其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性商機。倘有關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更，其應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性商機。

倘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附帶投票權股份的50%或以上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則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失效。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作出進一步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提供及促進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以執行不競爭契據。彼等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自願披露的原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按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中或以向公眾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事項的決定（包括不接受轉介予本公司的競爭性商機的原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的審閱；及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充分理解其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已訂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為了加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作出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且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我們委任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以及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 (f)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提供的不競爭承諾及彼等遵守該等承諾的情況。